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丰晟检测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潮南区陈店镇流仙大桥新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潮南区

签 订 地 点：汕头市潮南区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1 月 24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丰晟检测有限公司

付款方（以下简称丙方）：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潮南区陈店镇流仙大桥新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项目检测服务事宜，由乙方（检测单位）承担检测工作。为明确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业主单位）、乙（检测单位）、丙（施工单位）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次检测系丙方为向甲方申请返还本项目 5% 质量保证金所需，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潮南区陈店镇流仙大桥新建工程

2、项目地址：汕头市潮南区

二、检测项目

甲方按所需频率委托乙方就本工程开展工程质量监测工作，检测项目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检测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执行。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检测报告发出并结清检测费后失效。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含税）包干，合同暂定价为：19663.00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整），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70%为收费计算依据，最终检测费按实际完成量结算，但不得超过潮南区财政评审中心核定

或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的概（预）算审核结果中的审核价。

2. 上述单价已包含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利润、检测耗材及检测报告编制出具等全部相关费用。

3. 三方约定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提交完整检测成果资料，丙方应当在15日内将全部检测费用通过转账等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 丙方不得以甲、丙双方之间其他纠纷为由拒绝、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检测费用。若丙方逾期付款，视为丙方违约。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及样品送检规定

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二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双方约定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送达给甲方。

3. 送检性质为见证取样送检的样品，甲方应按规范规定的取样数量送至乙方处办理委托检测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与试验检测相关的技术文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各类试验检测委托书。

4. 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电话：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_2_日委托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和数量，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

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授权_____为本项目检测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检测相关的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制定、检测技术把控、检测报告审核、现场技术协调等与本项目检测技术相关的全部事宜。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5.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八、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为本合同检测费用实际付款义务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金额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2. 丙方有权收到乙方报送的月度结算资料，可对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资料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该期结算金额。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会同乙方核对后调整，无异议部分丙方仍应按期支付。

3. 丙方仅承担本合同约定检测费的付款义务，不参与检测技术工作，不干预乙方检测过程及检测结论，不对检测报告的技术结果承担责任。检测工作质量、检测成果责任由甲、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4. 丙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由丙方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5. 丙方通讯、账户、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否则由此造成付款延误等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三方另行约定。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

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丙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无法出具、延迟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4. 因灾害、事故等乙丙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委托检测合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定效力，未经三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合同三方的权利、义务履约完后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三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

甲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日　期：2016年11月24日

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11月24日

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11月24日

附件 1：

工程名称		潮南区陈店镇流仙大桥新建工程					
1	一、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	下部	墩台混凝土强度	10	测区	700	70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		主要结构尺寸	10	点	150	15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4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处	500	50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5		墩台垂直度	10	点	20	2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6	上部	混凝土强度	10	测区	700	70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7		主要结构尺寸	10	点	150	15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处	500	500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9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2	点	10	2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0		桥面铺装平整度	15	处	30	45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1		横坡	6	断面	10	6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2		桥面抗滑	3	处	120	360.00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合计（元）：						28090.00	
下浮 30%（元）：						19663.00	
1、以上检测项目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 号文《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价函[2012]1490 号》收取。 2、不含桥检车。 3、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结算。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11120153

广东丰晟检测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南区陈店镇流仙大桥新建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1400702344026103010 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6年11月12日